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一）发行过程.....	8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9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0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0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1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1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4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4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4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4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14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14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5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5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南洋 5、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南洋 5 目前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

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洋 5 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0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中，已明确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8日，南洋5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董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8日，南洋5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监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6日，南洋5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参会股东无认购意向，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结合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南洋 5 信息披露资料及并经南洋 5 确认，南洋 5 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事项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洋浦大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车小波，均无国资、外资性质，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洋 5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决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111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075,082.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0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5.00 倍。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99.13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3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 33.33 倍。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254,751.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0 元。

2、市场价格

近二十四个月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数量较少，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退市以来，未完成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

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权益分派、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4、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对方签署

正式认购协议。本次不确定对象的发行预计不会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确定新增股票限售安排。主办券商将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南洋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南洋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缴款之前,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南洋 5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

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5,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3,000,000
3	支付税费	2,000,000
合计	-	150,000,000

未来公司计划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业务的增长，未来营运资金的缺口也会随之增加。在自身流动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属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退市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对于本次发行可能新增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在发行对象确定以后，主办券商将对该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经核查，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果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相关的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融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

条件、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国融证券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国融证券同意推荐南洋 5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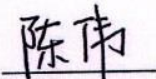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伟

